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7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公司收到桂林市纪委监委委员会签发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公司董事、副总裁周林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实施留置。

202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由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中共桂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给予周林开除党籍的决议》,以及桂林市纪委监委出具的《桂林市纪委监委委员会关于给予周林开除党籍的决议》。

公司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免去周林相关职务事宜。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4临023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参与,登录财经、投下或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届时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2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司”)于2023年度业绩公告全文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将邀请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 15: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网址:https://rs.p5w.net
投资者问题征集渠道为:https://rs.p5w.net/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上市公司协会根据陕西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本公司主要官员及相关负责人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1:00-17:00。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
活动地址:https://rs.p5w.net。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广东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SHR-2173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用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HR-2173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临床适应症:泌尿系统肿瘤
受理号:CXSL240012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2月19日受理的SHR-2173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IaA肾癌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瞭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就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代理董事长、总裁戴楠桃先生、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宋金鑫女士、董事会秘书王习发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web.cn/1etoBKUZ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4-02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交流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交流会以网络方式举行,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

二、交流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政勇先生,独立董事陆正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耀明先生,副总经理张建城先生,财务部部长曲佳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提问方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参会人员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会议主要内容
本次会议交流会的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域控股 编号:2024-026
湖北华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湖北华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0日、5月13日、5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28.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5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197.56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2万元(未审计)。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公告终止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鉴于公司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此,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切实进一步改善经营、提高质量,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国际一流的广东机场。”公司明确建设世界一流枢纽机场,打造世界一流专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着力塑造投资竞争力、品牌影响力,系统创新力与平台协同力。

公司近三年发展主要数据如下:
一、是聚焦主业,做好核心文章;二是聚焦科技创新,推动数智赋能;三是聚焦产业升级,实现和聚集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能;四是聚焦管理精益,提升竞争优势。谢谢!

6.请问Q2航站楼免税扣点率是否变动?
目前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扣点率无变化。谢谢!

7.免税业务销售收入占比如何,不同品类的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何?是否出现变化调整的情况?
免税销售中烟酒类占比比较大,香化也占一定比例,其余较少。目前T2免税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公司4月份按程序顺利完成T1出境免税项目招标工作,请留意最新消息。谢谢!

8.请问免税业务在公司业务分类中的哪一部分体现?与有税商业相比,免税业务的收益率高低多少?
免税业务在公司非主营业务中体现,目前公司免税业务的收益率略高于有税商业。谢谢!

9.白云机场在引进进香品牌方面有什么举措?目前已成功引进哪些品牌?
为实现白云机场整体资源价值最大化,公司不断加大引入国际一线品牌的力量,逐步实现“全球一流机场”与“全球顶级奢侈品牌”强强联合的愿望。目前已成功引进路易威登、古驰等国际一线品牌与全球顶级奢侈品牌。谢谢!

10.请问公司近期是否会推出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以租赁形式应对对应资产,支付给机场集团租金是否会发生变化?
经国家发改批准,三期工程项目的法人和投资主体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负责三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的筹集。当前各个项目竣工后的具体使用方式暂未确定,公司也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谢谢!

11.公司如何看待白云机场与香港机场、深圳机场的竞争关系?公司如何增强竞争优势?
白云机场、香港机场、深圳机场是粤港澳大湾区机场群“多极联动、多点联动”格局中的重要机场,民航局出台文件明确枢纽机场的多层级定位,推动机场群成员错位协同发展。伴随行业定位的清晰化,大湾区机场枢纽之间的差异化发展格局将加快成熟,实现互利共赢。

12.请问公司前租租赁的出租率是否偏低?与有税商业分别是什么出租比例?
公司商业租赁整体出租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将持续加大招商力度。谢谢!

13.请问公司23年免租收入是否减少,人境免租后出境免租分别的情况,以及今年免租收入的预期,谢谢
根据公司与免租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关于免租条款的约定,公司无法提供具体的销售数据。随着国际客流量的恢复,预计今年免租收入较2023年将有所提升。谢谢!

14.未来公司在免租业务合作模式上会有什么新举措?
根据相关部门关于口岸口岸免租的相关规定,为做大做强免租免租业务,实现机场与运营商的共赢,通过与免租运营商成立合资公司今后双方在合作的方向之一。谢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有可能会对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重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202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12,212.34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11,728.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5万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2,197.56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2万元(未审计)。
2、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上述规则实施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若公司2024年度财务指标还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鉴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将切实进一步改善经营、提高质量,以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公告终止与南京开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宜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华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5日

6.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4年5月13日15:00-16:00在进门财经(https://scomen.cn/9bvt)以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进行。公司董事长薛学军先生,总经理李敏先生,独立董事邵成欣先生,财务总监徐亚明先生,董事会秘书蒋森桐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如下:
(一)今年2023年实现公司收入和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增长的主要来源是什么?公司各业务板块2023年营收同比均增长,其中,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实现销售201,368.89万元,同比增长24.19%,EGR及液收管模块实现销售58,038.62万元,同比增长31.62%,橡塑类零部件实现销售63,389.39万元,同比增长15.25%。
(1)2023年关于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公司持续加强市场开拓工作,其中,新能源车热管理产品实现收入95,301.52万元,占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收入比例为47.33%,同比增长62.1个百分点。
(2)股管业务,2023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元实现销售收入56,855.45万元,同比增长23.17%,随着商用车市场回暖北京天元业务同比提升,未来天元将进一步完善产品规划,新增液收管中心及空调管路产品。
(三)请介绍2024年公司工作重点:
分市场:“夯实国内市场份额,深度拓展海外市场”;分产品:“加快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管理集成及单品布局”。

1.扩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紧抓新能源汽车快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深度合作与自主品牌和新能源车企品牌的合作,保持公司在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领先水平。
2.充分发挥波兰工厂在欧洲的桥头堡作用,加快欧洲市场拓展。同时按计划开展马来西亚空调管路及铝管产能建设,实现产业链深度外延。
3.加强热管理集成模块研发与市场拓展,2023年公司新获得国内某主机厂剂刺集成模块项目定点,同时已量产热管理集成模块上的部分关键零部件,如气液分离器、电子水泵及板式换热器等。
4.液收管及空调管路项目稳步推进建设,量产后将实现空调管路产品自制,实现产业链的延伸及产品结构升级,进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提升各项管理力度,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包括持续做好降本增效工作,推动工厂进一步智能化、自动化转型升级,扎实推进入厂团队建设,提升团队能力;稳步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通过信息化转型公司的集团化管理等。

(三)公司空调管路项目当前建设情况?
公司规划的液收管及空调管路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山东天元,拟建设:0.00吨/年液收管产能及1,000万台/年空调管路产能,建成后将从发动机结构件拓展至空调管路领域,成为集配方研制、工艺开发、系统总成模块集成设计、高端产品制造及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汽车空调管路模块制造基地。
目前项目已经完成整体厂房建设,设备方面:1.液收管相关设备密炼机、开炼机等已完成初步调试,目前正在进行软件系统调试,通过搭建自动化产线,在进料和称量环节实现机械化,从输入配方参数到搅拌出胶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提高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投入,降低现有股管产品的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性能的稳定性。2.空调管路产能建设持续推进,计划进行打样调试,尽早获得主机厂认可,有助于公司向现有汽车空调管路产品的广域领域进行延伸,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减少交易成本,提高公司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产品的竞争力。
(四)公司开展欧洲大众配套,以及目前的项目进展?
公司在波兰工厂为欧洲大众的规制,二氧化碳冷源的集成产品已于2023年9月份批量供货,并将按照主机厂要求实现量产。2023年公司新获得国内某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定点,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3月开始量产,生命周期总金额约为人民币5.99亿元,生命周期约为5年。
公司国内集成模块及核心部件产线主要在公司位于马鞍山市的全资子公司安徽腾龙新能源,目前厂房主体建设已经完成,产线设备将陆续进场调试,为后续量产做好准备。
集成模块主要由板式换热器(包括电液冷却器和水冷冷凝器)、气液分离器、流量控制板、电子膨胀阀、电磁阀、温压传感器等产品组成,其中气液分离器、电子水泵及温压传感器等产品已实现量产,板式换热器已完成产线搭建,正在进行小批量产线验证。公司目前将持续加大集成模块研发投入,做好市场开拓工作。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健康产业担保本金为人民币7,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7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负有反担保义务:
④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7万元。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注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登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度”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同比有所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6.48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56	5.17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7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五、保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5.6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注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登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度”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同比有所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6.48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56	5.17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7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五、保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5.6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注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登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度”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同比有所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6.48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56	5.17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7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五、保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5.6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注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登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度”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同比有所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6.48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56	5.17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7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五、保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包括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费用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履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7,3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7,3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及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0,001.1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15.66%,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13.007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0.3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注1: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登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度”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同比有所提升,主要是什么原因?
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5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6	6.48	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4.56	5.17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按60%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健康产业向农业银行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5.00亿元(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3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担保计划》。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3年4月21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光谷郑店(大健康产业园1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1,092.46万元,负债合计11,163.49万元,所有者权益9,928.97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武昌区友谊大道2号
负责人:李丽娟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债务总额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